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基

联系人：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8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银浆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 (11)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12) 《关于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3006 号，无锡市数据局，2025 年 2 月 14 日）；
- (13)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冷却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接管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标准，见表 1-2。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表 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企业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电子专用材料	其他	m ³ /t 产品	5.0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食堂规模为大型，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5。

验收监
测标
准、标
号、级
别、限
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要求

表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1-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 功率(10 ⁸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 (m ²)	油烟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 低去除率 (%)
大型	≥6	≥10	≥6.6	2.0	85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 号) 中要求执行。

(5) 总量

表 1-7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21
	油烟	0.0082
废水	废水量	13603
	化学需氧量	3.5527
	悬浮物	2.7001
	氨氮	0.2984
	总氮	0.4689
	总磷	0.0426
	动植物油	0.0548
固体废物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产、研发导电银浆。随着太阳能电池行业、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对导电银浆材料急剧需求的黄金时期，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拟抢占光伏及电子行业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的制高点，为中国光伏及电子产业关键性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出贡献。现投资 5000 万元，对现有年产银浆 1800t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本次改建旨在提升银浆产品的质量，随着银浆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每批次银浆的制作时间增加，改建前，年产银浆 1800t；改建后，相同时间内银浆年产能可为 1500t。

(2) 因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变动，研发与生产团队将被分离，各自发展成为公司内部两个独立的核心竞争力团队。这一变化将导致工艺流程也随之分化，形成专门针对研发和生产的两套工艺流程体系：

研发团队：将专注于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测试，其工艺流程将侧重于创新、实验和原型制作，以确保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

生产团队：将专注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质量控制，其工艺流程将侧重于效率、成本控制和生产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能够高效、稳定地生产出来。

(3) 对现有研发、分析和测试实验楼层功能布局进行调整，改建前：研发室位于 1#（主楼）3 层，实验（检测）室位于 1#（主楼）5 层；改建后：各研发、分析和测试室的分布及功能详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梁数投备〔2024〕67 号）。2025 年 1 月由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4 日获得无锡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3006 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101203584555958002X。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并调试。

本次的验收范围为年产银浆 1500t 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职工 160 人，本次技改新增 43 人，技改后全厂职工 203 人，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

(1) 研发

项目包含研发实验室和研发检测室，其功能定位如下：

研发实验室：该实验室主要负责对原料进行不同比例的配比实验，旨在研发出具有不同性能的银浆产品。通过不断调整原料配比，实验室致力于找到最佳的配方，以满足特定性能要求。这一过程涉及到对银浆性能的深入研究和测试，以确保研发出的银浆能够满足预定的性能标准，并最终投入批量生产。

研发检测室：该检测室负责对研发或生产出的银浆样品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银浆样品的物理特性，如细度、粘度、固体含量、光电转换效率等关键指标。这些测试对于评估银浆的性能至关重要，确保产品在实际应用中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研发主要是对原料进行不同比例的配比，研发出不同性能的银浆，通过对银浆性能的测试，寻找最合适的配比比例，从而安排投入批量生产。项目的研发和试验设施完全服务于项目自身的生产需求，不对外提供研发和试验服务。这样的设置有助于保持技术保密性，同时确保所有研发活动都能紧密围绕项目的生产目标进行。

各研发、检验室的分布及功能，具体如下表。

表 2-1 各个研发、检验室的分布及功能表

楼层	构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1#（裙楼）1 层	有机车间 1、有机车间 2	有机载体处理
1#（主楼）5 层	光伏测试实验室	研发印刷、烧结、测试
1#（主楼）6 层	质量实验室	来料检验、日常分析测试
1#（主楼）7 层	研发实验室 1、2、3	研发银浆配料、搅拌等
	电镜分析室	分析检测
	研发材料库	研发材料贮存、分析测试

	仓库 1、2	存放物料、优化实验步骤衔接
1#（主楼）10 层	研发实验室 1、2、3、4	研发银浆配料、研磨、搅拌等
	材料分析实验室	玻璃粉分析、研发测试等
	电池片测试实验室	乙酸测试、电池片分析

(2) 生产

改建后，相同时间内银浆年产能为 1500t，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银浆生产线	银浆	A 级银浆：粘度 200-550pa.s，细度 ≤ 10 ，光电转换效率 $\leq 24\%$ ；B 级银浆：粘度 ≤ 200 或 ≥ 550 pa.s 或细度 > 10 ，光电转换效率 $\leq 24\%$ ；高效导电银浆：光电转换效率 $> 24\%$	1500t/a	1500t/a	24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用和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40m ²	建筑面积 2140m ²	1#（主楼、裙楼），位于 3、4 层	与环评一致
	有机车间	建筑面积 102m ²	建筑面积 102m ²	1#（裙楼），位于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光伏测试实验室	建筑面积 870m ²	建筑面积 870m ²	1#（主楼），位于 5 层	与环评一致
	质量实验室	建筑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1#（主楼），位于 6 层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室、电镜分析室	建筑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 320m ²	1#（主楼），位于 7 层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电池片测试实验室	建筑面积 410m ²	建筑面积 410m ²	1#（主楼），位于 10 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600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1#（主楼），位于 6、8-9 层和 11-16 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接待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三层，位于厂区东南侧，2#楼的三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银浆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4m ²	建筑面积 64m ²	1#（主楼），位于 2 层	与环评一致
	银粉、玻璃粉仓库	建筑面积 126m ²	建筑面积 126m ²		与环评一致
	有机溶剂仓库	建筑面积 94m ²	建筑面积 94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327m ²	建筑面积 32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自来水	12494.93t/a	12494.93t/a	/	与环评一致
	纯水（外购）	5.2t/a	5.2t/a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3603t/a	13603t/a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50 万 kwh/年	750 万 kwh/年	/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1 万 m ³	1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00m ²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隔油池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29000m ³ /h	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29000m ³ /h	/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	与环评一致
		3 套滤筒除尘器	3 套滤筒除尘器	1# (主楼), 位于 3、4 层, 主要用于配料工序回收银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40m ²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应急池 (兼初期雨水池)	897.26m ³	897.26m ³	/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改建后全厂生产线和研发线分别使用的原辅料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备注
				生产线	研发线	全厂合计	生产线	研发线	全厂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全厂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改建后全厂生产车间地面仅进行简单的清扫，不进行拖地和地面冲洗。因银浆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能接触水，生产设备不使用水进行清洗，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检测过程使用一次性的检测材料，检测完作为危废处置。技改后全厂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烹饪用水、冷水机组用水、恒温/低温浴槽用水和实验测试试剂配制用水。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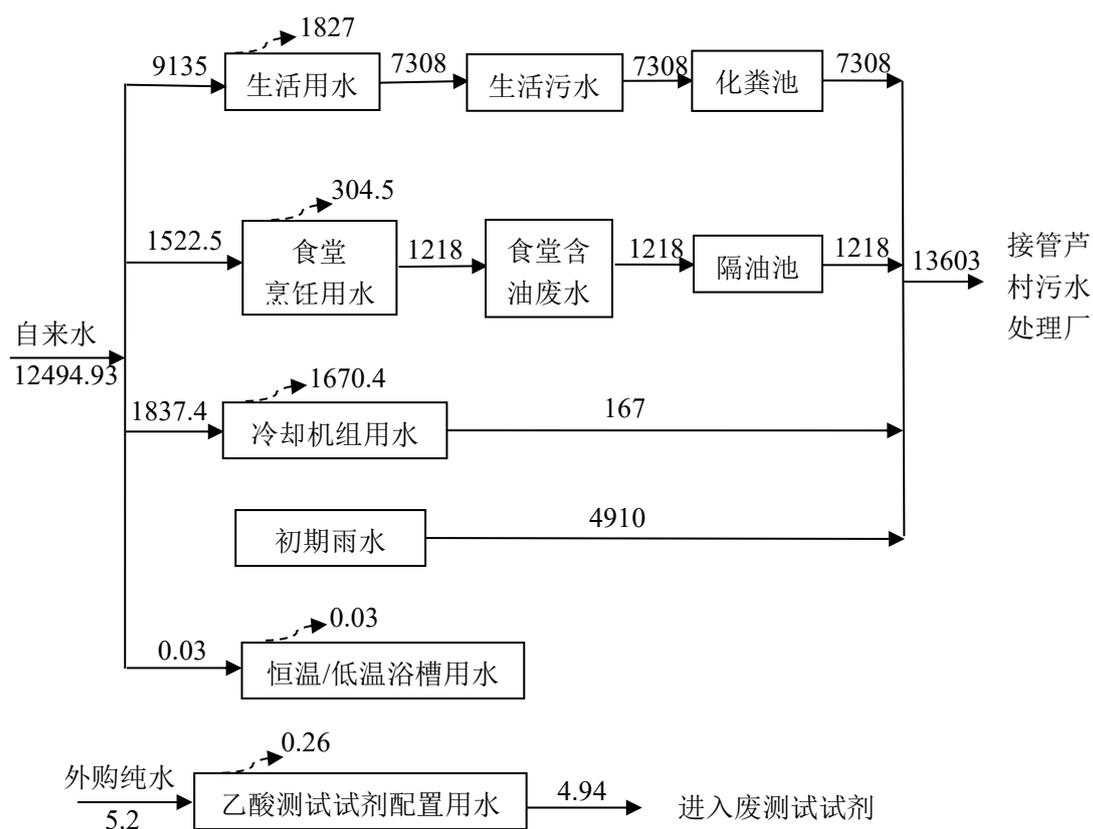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建后按照生产工艺和研发工艺路线分别绘制流程图，具体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分析如下。

1、银浆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2、银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3、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生产过程中设备不使用水进行清洗，使用无尘布蘸上无水乙醇进行擦拭；在进行印刷测试时，每次更换银浆样品后，必须使用蘸有乙醇的无尘布对网版进行擦拭；擦拭设备和网版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1 和沾酒精的无尘布 S3-1；

(2)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 S3-2；

(3) 实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材 S3-3；

(4)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4、收集的粉尘 S3-5；

(5) 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2；

(6) 车间清理桌面灰尘以及玻璃粉包装物等，会产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 S3-6；

(7) 日常生产、研发产生废劳保用品 S3-7；

(8) 配制好暂存在有机溶剂仓库内有机载体若未及时使用，其性能会失效，产生不合格物料 S3-8；

(9) 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初期雨水 W3-1；

(10) 冷却机组冷却产生间接冷却废水 W3-2；

(11) 食堂烹饪产生油烟废气 G3-3、天然气燃烧废气 G3-4、食堂含油废水 W3-3、餐厨垃圾 S3-9；

(12)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3-4、生活垃圾 S3-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冷却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食堂含油废水	总磷	隔油池	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冷却机组废水	总磷	/	
	pH		
	化学需氧量		
初期雨水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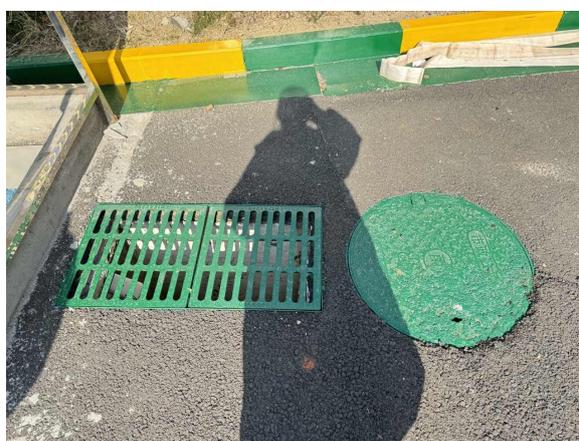


图 4-1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图 4-2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照片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印刷、烧结和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包装和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其中工艺废气包括设备、网版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

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烧结和焊接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检测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设备、网版擦拭废气经集气罩顶吸收集，危废仓库经整体密闭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银浆研发工艺线中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囱排放；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3。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银浆研发 工艺线	有机载体 处理	非甲烷总烃	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 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1 排 气筒
	印刷、烧结	非甲烷总烃		
银浆生产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工艺线	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包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非甲烷总烃		
/	设备、网版擦拭	非甲烷总烃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银浆研发工艺线	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42m 高 DA002 排气筒
	焊接	非甲烷总烃		
食堂烹饪		油烟	静电除油器	15m 高食堂烟囱
银浆生产工艺线	配料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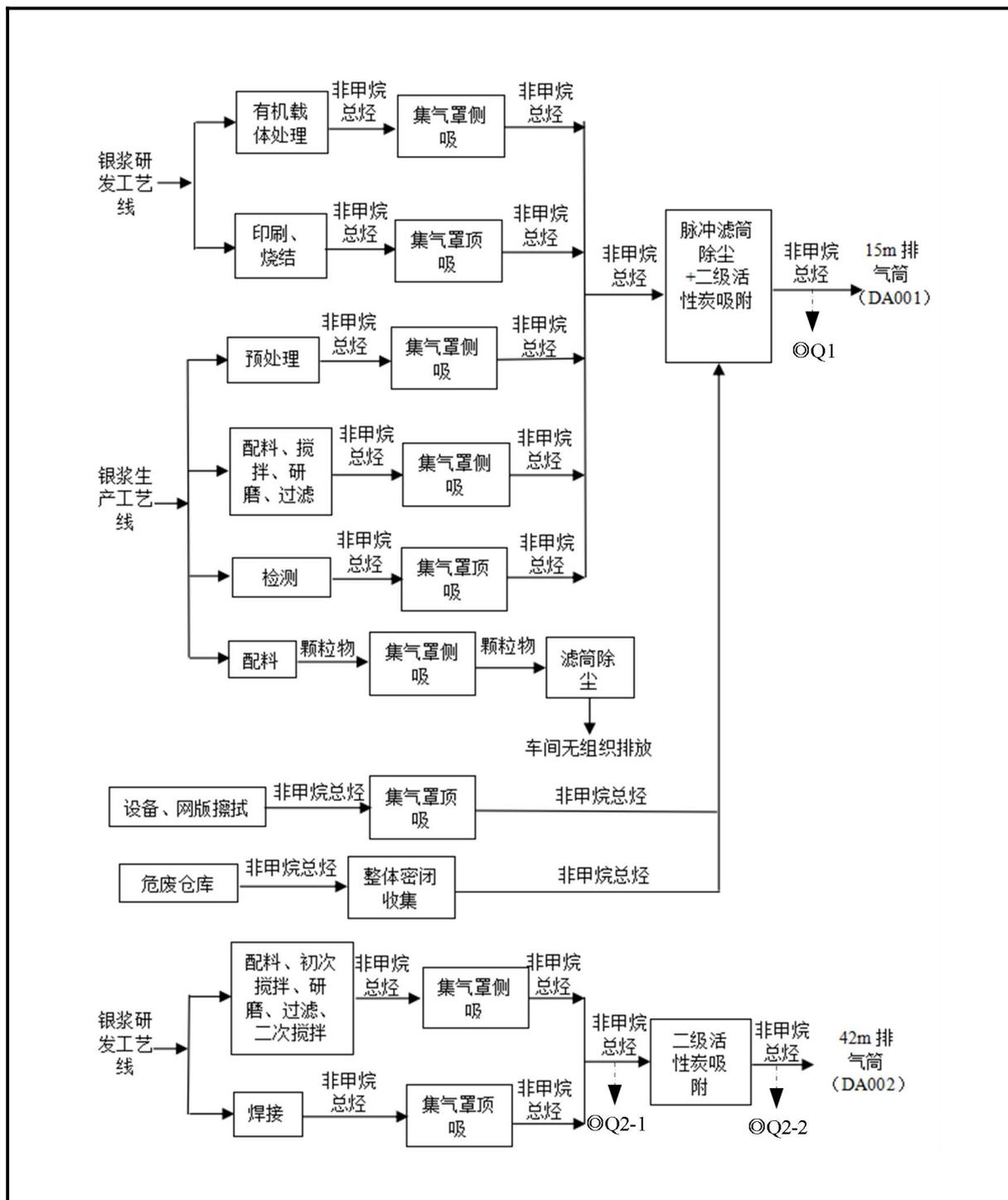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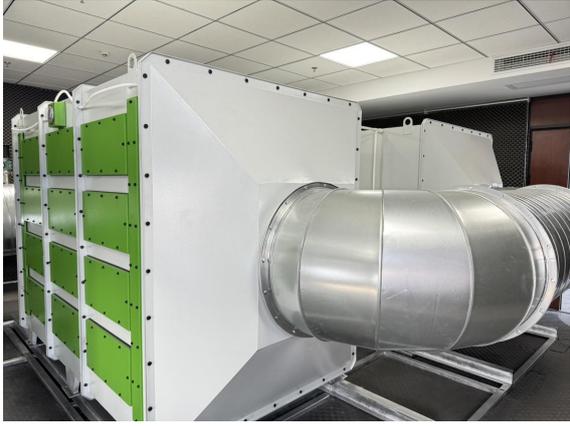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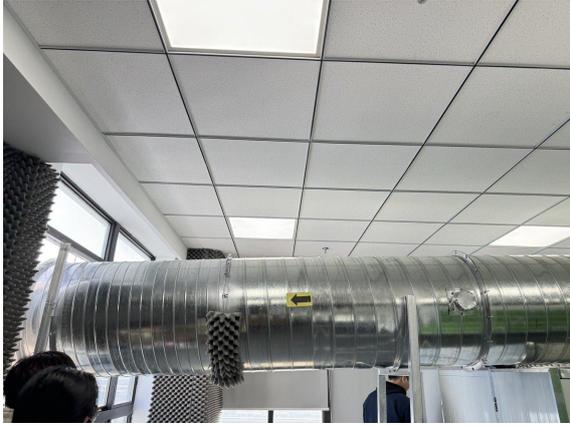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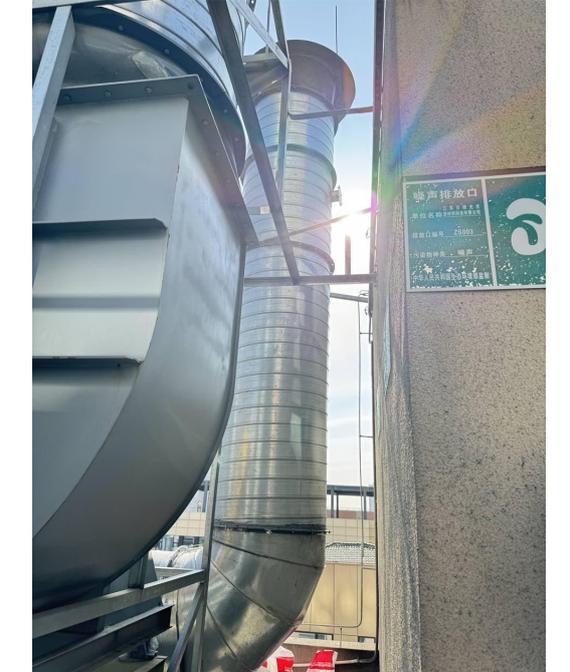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p>/</p>
<p>3 套滤筒除尘器</p>	
	
<p>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p>	<p>DA001 排气筒进口（管道位置较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p>
	<p>/</p>
<p>DA001 排气筒</p>	<p>/</p>

	
<p>二级活性炭吸附</p>	<p>DA002 排气筒进口</p>
	
<p>DA002 排气筒</p>	<p>DA002 排气筒标识牌</p>
	
<p>静电除油器</p>	<p>食堂烟囱</p>
<p>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照片</p>	

3、噪声

改建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空压机、冷却机组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废料、废太阳能电池片、收集的粉尘、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助焊剂、废测试试剂、沾酒精的无尘布、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材、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不合格物料）和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江苏中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无锡市锡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25m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m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900-004-S17	1	1	委托江苏中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太阳能电池片		固态	SW17	900-015-S17	0.9	0.9	
3	收集的粉尘		固态	SW17	900-099-S17	0.34	0.34	
4	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5-S17	6	6	
5	实验 废助焊剂	危险	液态	HW49	900-047-49	0.3	0.3	委托江阴市

6	室废液	废测试剂	废物	液态	HW49	900-047-49	5	5	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沾酒精的无尘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18	18	
8	废包装容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11	11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实验室废材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47.9	47.9	委托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6	6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2	不合格物料			液态	HW49	900-047-49	2	2	
13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液态	SW61	900-002-S61	17.052	17.052	委托无锡市锡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4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30.45	30.45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目前,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银浆 1500t 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 8 号，属于改建项目，主要进行银浆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银浆 15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主要会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 COD、SS、NH₃-N、TN、TP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印刷、烧结和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包装和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其中工艺废气包括设备、网版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烧结和焊接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检测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设备、网版擦拭废气经集气罩顶吸收集，危废仓库经整体密闭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银

浆研发工艺线中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囱排放；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4621 吨、油烟 \leq 0.008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13603 吨、水量 \leq 13603 吨，COD \leq 3.5527 吨、SS \leq 2.7001 吨、NH₃-N \leq 0.2984 吨、TN \leq 0.4689 吨、TP \leq 0.0426 吨、动植物油 \leq 0.0548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1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	Q2-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排气筒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食堂烟囱	排气筒出口	Q3	油烟	2 天，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房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2 天，1 次/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未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20	银浆	1500t/a	300 天	5t	4.8t	96%
2025-02-21	银浆	1500t/a	300 天	5t	3.9t	7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8	0.048	0.002
年运行时间 (h)	2400	1200	600
实际年排放量 (t/a)	0.2592	0.0576	0.0012
	0.3168		
本项目总量要求 (t/a)	0.4621		0.008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表 9-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	92	27	11.4	18.7	1.16	1.01
实际年排放量 (t/a)	13603	1.2515	0.3673	0.1551	0.2544	0.0158	0.0137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3603	3.5527	2.7001	0.2984	0.4689	0.0426	0.0548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目
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基准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2025-02-20	7.7	7.8	7.8	8.1	7.7~8.1	/	6~9	达标
			2025-02-21	7.9	8.0	7.8	8.0	7.8~8.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2-20	66	76	104	75	80	146	500	达标
			2025-02-21	102	72	138	103	104	188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5-02-20	23	20	32	23	25	44	400	达标
			2025-02-21	28	25	33	32	30	54		达标
	氨氮	mg/L	2025-02-20	7.03	7.88	10.7	8.62	8.56	15.5	45	达标
			2025-02-21	12.6	14.1	17.1	13.0	14.2	25.8		达标
	总氮	mg/L	2025-02-20	13.2	13.1	19.6	17.6	15.9	28.8	70	达标
			2025-02-21	19.6	20.0	25.0	21.4	21.5	39.0		达标
	总磷	mg/L	2025-02-20	1.00	0.98	1.08	0.94	1.00	1.81	8	达标
			2025-02-21	1.40	1.21	1.49	1.18	1.32	2.3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25-02-20	1.04	1.05	1.25	1.30	1.16	/	100	达标
			2025-02-21	0.49	0.31	1.34	1.32	0.87	/		达标

备注	<p>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全厂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初期雨水总排放量为 13603m³/a，产品产量为 1500t/a，则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为 9.07m³/t 产品，已超过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5.0m³/t 产品）。因此，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4.4 中的要求，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p>
----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2025-02-20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第五批 次	第六批 次	第七批 次	第八批 次	第九批 次	第十批 次	第十一 批次	第十二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度 (°C)		21.9	21.4	21.9	21.9	21.9	21.6	21.4	21.4	21.9	21.9	21.9	21.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567	25623	25912	25689	25828	25588	25659	25754	25761	25753	25692	2566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23	3.10	3.16	4.37	3.23	4.25	4.75	3.18	4.47	3.07	3.20
		3.16				4.15				3.48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3	0.080	0.081	0.11	0.083	0.11	0.12	0.082	0.12	0.079	0.082
		0.08				0.11				0.09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2025-02-21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第五批 次	第六批 次	第七批 次	第八批 次	第九批 次	第十批 次	第十一 批次	第十二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度 (°C)		23.4	23.5	23.3	23.2	23.8	23.9	24.0	24.0	24.0	23.9	24.0	24.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594	26104	25334	26121	25263	25254	25506	25509	25253	24996	24983	2549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4.55	3.13	3.06	3.17	1.01	0.60	0.72	1.36	2.77	2.57	5.08
		2.95				1.38				2.9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12	0.079	0.080	0.080	0.026	0.015	0.018	0.034	0.069	0.064	0.13
		0.077				0.035				0.074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排气筒)

检测项目		2025-02-20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第五批 次	第六批 次	第七批 次	第八批 次	第九批 次	第十批 次	第十一 批次	第十二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6.6	27.4	27.8	26.8	26.8	26.9	27.1	27.2	27.8	27.2	26.9	26.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135	14227	16434	16016	15212	15682	15934	15286	14743	15262	14734	1601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2	12.0	12.1	11.5	12.7	13.1	11.6	11.5	12.0	12.1	11.3	11.3
		12.2				12.2				11.7			
	速率 (kg/h)	0.20	0.17	0.20	0.18	0.19	0.21	0.18	0.18	0.18	0.18	0.17	0.18
		0.19				0.19				0.18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4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度 (°C)		20.6	20.6	20.8	20.9	20.4	20.4	20.4	20.4	20.9	20.9	20.8	20.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430	15214	15173	14303	14342	14250	14327	14300	14538	14331	14371	144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22	3.01	3.11	3.32	3.50	3.46	3.19	3.31	3.09	3.24	3.09
		3.16				3.37				3.18			
	排放速率	0.051	0.049	0.046	0.044	0.048	0.050	0.050	0.046	0.048	0.044	0.047	0.045

	(kg/h)	0.048	0.049	0.046
	处理效率	74.7%	74.5%	74.1%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排气筒)

检测项目		2025-02-21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第五批 次	第六批 次	第七批 次	第八批 次	第九批 次	第十批 次	第十一 批次	第十二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0.0	19.9	20.2	20.4	20.1	20.6	20.8	21.4	22.2	22.5	22.6	22.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892	16433	15660	15747	16138	14799	15353	15816	15670	15109	16280	1632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0	3.72	5.86	3.76	4.54	3.02	2.85	4.49	2.79	2.65	4.75	5.16
		4.04				3.73				3.84			
	速率 (kg/h)	0.044	0.061	0.092	0.059	0.073	0.045	0.044	0.071	0.044	0.040	0.077	0.084
		0.064				0.058				0.061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4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度 (°C)		20.9	20.9	20.9	21.1	21.2	21.4	21.2	20.9	20.9	20.9	20.9	20.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693	14653	14644	14503	14632	14636	14522	14561	14487	14516	14603	1463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42	1.99	1.72	0.79	2.12	2.42	0.63	0.81	1.21	1.59	2.29
		1.75				1.49				1.48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1	0.029	0.025	0.012	0.031	0.035	0.009	0.012	0.018	0.023	0.034
		0.026				0.022				0.022			
	处理效率	60.2%				62.7%				64.5%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食堂烟囱）

项目	单位	2025-02-2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排气筒名称	/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静电除油器					
烟气温度	°C	25.2	27.0	25.9	27.9	2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42	6248	6499	6616	663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2	0.1
	折算浓度	mg/m ³	0.1	0.1	0.1	0.08	0.0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浓度限值	mg/N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7.85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						

表 10-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食堂烟囱）

项目	单位	2025-02-21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排气筒名称	/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静电除油器					
烟气温度	°C	26.3	30.0	29.2	27.9	2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26	6380	6692	6669	74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ND*	0.1	ND*
	折算浓度	mg/m ³	0.1	0.1	/	0.04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	0.001	/
	浓度限值	mg/N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7.85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 4、“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5、带“*”数据小于最大值 0.3 的四分之一，为无效数据。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十 批次	第十 一批 次	第十 二批 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2-20	上风向 1#	0.64	0.64	0.59	0.52	0.50	0.41	0.36	0.40	0.54	0.34	0.48	0.49	1.07	4	达标
			0.60				0.42				0.46						
		下风向 2#	0.54	0.53	0.45	0.56	0.50	0.46	1.78	1.55	0.49	0.47	0.56	0.44			
			0.52				1.07				0.49						
		下风向 3#	0.35	0.43	0.64	0.51	0.55	0.58	0.43	0.52	0.56	0.47	0.53	0.57			
			0.48				0.52				0.53						
		下风向 4#	0.50	0.63	0.57	0.66	0.45	0.58	0.48	0.56	0.56	0.57	0.64	1.09			
			0.59				0.52				0.72						
	2025-02-21	上风向 1#	0.18	0.17	0.11	0.23	0.57	0.30	0.22	0.23	0.22	0.23	0.19	0.15	0.33	4	达标
			0.17				0.33				0.20						
		下风向 2#	0.20	0.14	0.19	0.17	0.10	0.19	0.23	0.22	0.19	0.21	0.19	0.19			
			0.18				0.19				0.20						
下风向 3#		0.18	0.21	0.15	0.26	0.28	0.14	0.20	0.21	0.26	0.19	0.19	0.23				
		0.20				0.21				0.22							
下风向 4#		0.18	0.22	0.19	0.26	0.21	0.39	0.27	0.20	0.23	0.29	0.29	0.22				
		0.21				0.27				0.26							
气象参数	2025-02-20	天气	阴				阴				阴				/	/	/
		温度 (°C)	7.3				8.7				9.2						

		大气压(kPa)	103.2	103.1	103.0			
		湿度 (%)	59	52	50			
		风速 (m/s)	2.4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2025-02-2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 (°C)	6.5	7.4	8.1			
		大气压(kPa)	103.4	103.4	103.3			
		湿度 (%)	66	57	50			
		风速 (m/s)	2.3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表 10-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5-02-20	上风向 1#	0.188	0.194	0.181	0.29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9	0.291	0.275			
		下风向 3#	0.274	0.267	0.292			
		下风向 4#	0.286	0.297	0.285			
	2025-02-21	上风向 1#	0.182	0.193	0.182	0.292		达标
		下风向 2#	0.271	0.289	0.281			
		下风向 3#	0.268	0.267	0.288			

		下风向 4#	0.274	0.292	0.279			
气象参数	2025-02-20	天气	阴	阴	阴	/	/	/
		温度 (°C)	7.3	8.7	9.2			
		大气压(kPa)	103.2	103.1	103.0			
		湿度 (%)	59	52	50			
		风速 (m/s)	2.4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2025-02-21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 (°C)	6.5	7.4	8.1			
		大气压(kPa)	103.4	103.4	103.3			
		湿度 (%)	66	57	50			
		风速 (m/s)	2.3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上风向紧靠围墙布点，通透性围墙。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2-20	1#楼主楼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5#	0.32	0.62	0.42	0.46	0.46	6	达标	
		1#裙楼危废仓库窗外 1 米 6#	0.50	0.57	0.47	0.14	0.42	6	达标	
	2025-02-21	1#楼主楼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5#	0.24	0.23	0.22	0.17	0.22	6	达标	
		1#裙楼危废仓库窗外 1 米 6#	0.20	0.10	0.29	0.27	0.22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02-20	天气	阴					/	/	/
		温度 (°C)	9.6							
		大气压 (kPa)	103.0							
		湿度 (%)	53							
		风速 (m/s)	2.4							
		风向	东北							
	2025-02-21	天气	晴					/	/	/
		温度 (°C)	8.7							
		大气压 (kPa)	103.2							
		湿度 (%)	56							
		风速 (m/s)	2.4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5-02-20		2025-0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 (Z1)	57	/	60	/
2#	厂界北侧 (Z2)	58	/	56	/
3#	厂界东侧 (Z3)	59	/	62	/
4#	厂界南侧 (Z4)	58	/	61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 2025-02-20 13:24~13:48, 阴, 风速 2.5m/s 昼间: 2025-02-21 13:38~13:58, 阴, 风速 2.3m/s			
备注		Z1 受道路交通影响 Z3Z4 受邻厂施工影响。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以 1#楼主楼边界外 100m 以及 1#（裙楼）边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101203584555958002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内容（锡数环许〔2025〕3006 号）	执行情况
1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 8 号，属于改建项目，主要进行银浆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银浆 15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 8 号，属于改建项目，主要进行银浆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银浆 15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主要会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 COD、SS、NH₃-N、TN、TP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会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3	<p>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印刷、烧结和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包装和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其中工艺废气包括设备、网版擦拭废水（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烧结和焊接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检测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设备、网版擦拭废气经集气罩顶吸收集，危废仓库经整体密闭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银浆研发工艺线中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囱排放；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印刷、烧结和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包装和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其中工艺废气包括设备、网版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银浆研发工艺线中有机载体处理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烧结和焊接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预处理、配料、搅拌、研磨、过滤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检测废气经密闭顶吸收集，设备、网版擦拭废气经集气罩顶吸收集，危废仓库经整体密闭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银浆研发工艺线中配料、初次搅拌、研磨、过滤、二次搅拌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侧吸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p>

	<p>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静电除油器处理后, 通过食堂烟囱排放; 银浆生产工艺线中配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4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5	<p>4.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p>
6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7	<p>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leq0.4621 吨、油烟\leq0.0082 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leq13603 吨、水量\leq13603 吨, COD\leq3.5527 吨、SS\leq2.7001 吨、NH₃-N\leq0.2984 吨、TN\leq0.4689 吨、TP\leq0.0426 吨、动植物油\leq0.0548 吨。</p> <p>3.固体废物: 零排放。</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8	<p>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 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p>	<p>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p>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101203584555958002X。
9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登记编号：913101203584555958002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产、研发导电银浆。随着太阳能电池行业、电子行业的高速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对导电银浆材料急剧需求的黄金时期，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拟抢占光伏及电子行业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的制高点，为中国光伏及电子产业关键性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出贡献。现投资 5000 万元，对现有年产银浆 1800t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并调试。

本次的验收范围为年产银浆 1500t 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证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梁数投备〔2024〕67 号）
2	环评	2025 年 1 月由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2 月 14 日获得无锡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3006 号）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并调试

(1)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规模为大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

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68.4%。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废料、废太阳能电池片、收集的粉尘、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助焊剂、废测试试剂、沾酒精的无尘布、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材、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不合格物料）和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江苏中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无锡市锡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 25m²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依托现有 4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总量

废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4)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芦中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银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银浆			环评单位	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3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101203584555958002X		
	验收单位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203584555958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 （工业排放建设项目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3603	13603	/	13603	13603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2515	3.5527	/	1.2515	3.5527	/	/	
	悬浮物	/	/	/	/	/	0.3673	2.7001	/	0.3673	2.7001	/	/	
	氨氮	/	/	/	/	/	0.1551	0.2984	/	0.1551	0.2984	/	/	
	总氮	/	/	/	/	/	0.2544	0.4689	/	0.2544	0.4689	/	/	
	总磷	/	/	/	/	/	0.0158	0.0426	/	0.0158	0.0426	/	/	
	动植物油	/	/	/	/	/	0.0137	0.0548	/	0.0137	0.0548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3168	0.4621	/	0.3168	0.4621	/	/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银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烟	/	/	/	/	/	0.0012	0.0082	/	0.0012	0.0082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11——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